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 0783 民初 1676 号

徐瑞琳: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源达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徐瑞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徐瑞琳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2024)粤 0783 民初 1676 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车款 25515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欠款利息 360 元(以欠款总数为基数,根据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利率 LPR3.65%计息,暂计到起诉日,以实际还款时间计息);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维修折旧费 32400 元;四、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贬值损失 28812 元;五、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